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24-0281-PCC

第三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第一嫌犯：蘇俊輝 **SOU CHON FAI**，男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7341XXX(X)，1969年12月9日出生，居住於澳門海灣南街威翠花園B座16樓W或澳門荷蘭園正街107號永豐大廈1樓B室，現下落不明； -----

被控訴以直接正犯(共犯)及既遂方式觸犯： -----

- 一項詐騙罪【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1款】； -----
- 三項(巨額)詐騙罪【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1款及第3款配合第196條a項】； ---
- 一項(相當巨額)詐騙罪【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1款及第4款a項配合第196條b項】； -----

被控訴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： -----

- 一項(巨額)詐騙罪【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1款及第3款配合第196條a項】； ---
- 兩項(相當巨額)詐騙罪【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1款及第4款a項配合第196條b項】。 -----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在上述案卷中，通知第一嫌犯蘇俊輝 **SOU CHON FAI**，被上述所指的控訴，及須於**2025年9月22日上午10時00分**到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的第三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 ----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5年6月27日。

法官

盧立紅

司法文員



陳穎姿